



自我評鑑專案籌劃小組第十次會議 紀錄

時間：102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A502 會議室

主席：蔡進發校長

出席：劉育東副校長、鄧成連副校長/創意設計學院院長、董事會許志賢主任秘書、施能義主任秘書、通識教育中心林益昇主任、彭德保教務長、蔡碩倉副教務長、秘書室稽核組柯賢儒組長、研發處周永振組長、產學營運處陳永進組長、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鄭鼎耀組長、綜合業務組羅珮甄助理、綜合業務組林佩璇助理、綜合業務組楊孟樺助理

紀錄：羅珮甄

壹、主席致詞：

貳、追蹤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各項子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102.1.29)。 2.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以及「實施自我評鑑研習作業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102.2.20)。
「102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已依教育部召開之「大學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座談會」（102.1.31）之建議修正，修正重點請參閱附件一以及附件二。

參、報告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31 日舉辦之「大學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座談會」會議摘要如下：

1. 大學評鑑未來改進規劃：
 - (1)教育部將辦理後設評鑑。
 - (2)評鑑中心將成為輔導及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
2. 大學評鑑由大學主動辦理。
3. 檢討並簡化大學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4. 藉由各校「自辦外部評鑑機制」的推動過程，逐漸發展出更完善及多元的大學評鑑制度
5. 自評機制應注意事項：
 - (1) 建立以自我需求及發展自我特色為主的自我評鑑制度，學校應跳脫過去「配合性自我評鑑」的框架。
 - (2) 全校充分參與。
 - (3) 確保自辦外部評鑑過程及結果的客觀公正。
 - (4) 建立永續的自我品保機制。
 - (5) 評鑑結果需公開。
6. 第一週期認可有效期程延後兩年至 105 年，但第二週期之認可期程仍維持 104 至 109 年。
7. 本校可延至 102 年 5 月提出自評機制之申請。
8. 本校自辦外部評鑑可延至 105 年 9 月前完成，評鑑結果送教育部認定。
9. 宜重視申復過程。
10. 時程對照表：

時程	機制送審	機制認定	自辦評鑑	備註
本校原定時程	102 年 2 月	102 年 6 月	102 年 6 月- 103 年 6 月	
教育部新時程	102 年 2 月至 102 年 5 月	102 年 8 月	102 年 8 月至 105 年 9 月	第一週期有效期至 105 年 12 月
建議新時程	102 年 2 月(維持)	102 年 6 月	103 年 6 月至 104 年 6 月	

初步建議：

1. 調整原有評鑑項目與效標，並增加項目與效標產生之說明。
2. 自我評鑑實施時程調整為 103 年 6 月至 104 年 6 月，配合教育部延後兩年實施之政策。另評鑑資料以 100、101、102 學年度為資料蒐集之期限，合乎本次評鑑項目與校務發展扣接之規劃。
3. 實地訪視之內容調整。

【提案一】

案由：檢陳「102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1 月 25 日「自我評鑑專案籌劃小組第九次會議」決議事項：依據 102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召開之「大學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座談會」宣告事宜修訂「亞洲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二、修正重點：

1. **評鑑項目與效標**：八大評鑑項目為「系所目標與發展特色」、「課程規劃設計與行政支援」、「教師教學與輔導(含學習評量)」、「學生學習與資源(含營造境教環境)」、「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用合一」、「學術與專業服務」、「系所特殊專業表現(系所特色指標與績效)」、「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修正詳如附件一與附件二。

2. **自我評鑑實施時程**：

時程	機制送審	機制認定	自辦評鑑	備註
本校原定時程	102 年 2 月	102 年 6 月	102 年 6 月- 103 年 6 月	
教育部新時程	102 年 2 月至 102 年 5 月	102 年 8 月	102 年 8 月至 105 年 9 月	第一週期有效期至 105 年 12 月
建議新時程	102 年 2 月(維持)	102 年 6 月	103 年 6 月至 104 年 6 月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2 月準備 與設計階段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2 月執行 階段 資料蒐集年限： 100 學年度 (100-1~100- 2)、101 學年度 (101-1~101- 2)、102 學年度 (102-1~102- 2)、103-1 許：資料蒐集年 限：103 年 2 月 至 7 月底	

決議：

- 一、依據 102 年 1 月 31 日舉辦之「大學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座談會」宣布事宜，修正本校「第二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時程、評鑑項目，以及評鑑效標。
- 二、符應本校第二週期自我評鑑效標之修正，調整本校第二週期自我評鑑分項召集人，名單如下：
 - (一) 項目一&項目二召集人:董事會許志賢主任秘書。
 - (二) 項目三召集人:彭德保教務長。
 - (三) 項目四召集人:劉育東副校長。
 - (四) 項目五召集人:鄧成連副校長。
 - (五) 項目六召集人:黃志揚研發長。
 - (六) 項目七召集人:各系所(鄧成連副校長、各院院長)。
 - (七) 項目八召集人:鄧成連副校長。
- 三、會議結束後由綜合業務組以電子郵件寄送修正後本校「第二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效標」予各分項召集人審閱。建請各分項召集人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下午五點前回傳。綜合業務組彙整後安排「自我評鑑專案籌劃第十一次會議」。
- 四、擬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二)下午三點半於 A502 會議室召開「自我評鑑專案籌劃第十一次會議」。

【提案二】

案由:薦舉「自我評鑑項目四召集人」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原項目四召集人范國清副校長已離職，建請薦舉自我評鑑項目四召集人名單。

決議：

項目四召集人由黃志揚研發長負責。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40):

附件一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修正列表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備註
標題: 亞洲大學 102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亞洲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目前教育部評鑑分為「教學單位」, 以及「行政單位」評鑑; 國立交通大學評鑑實施計畫書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呈現。
調整評鑑項目與效標	1. 圖 1 自我評鑑作業之組織圖。(p. 10) 2. 捌、評鑑項目。(p. 17~p. 18) 3. 增列「制訂評鑑效標之過程」。(p. 18~p. 20) 4. 特色效標。(p. 21~p. 22)	符應教育部召開之大學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座談會(102.1.31)中宣布: 「大學院校應跳脫過去配合性自我評鑑之框架, 建立以自我需求及發展自我特色為主之自我評鑑制度」之注意事項。
調整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1. 增加「申復議定」以及「評鑑改善計畫結果追蹤」。(p. 23、p. 27~p. 28)	符應教育部召開之大學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座談會(102.1.31)中強調重視「申復過程」。
增列「申復書」以及「申復評議書」	1. 調整附件十一、「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之格式。(p. 58) 2. 增列附件十二、「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p. 59)	符應教育部召開之大學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座談會(102.1.31)中強調重視「申復過程」。
調整時程	表 2 自我評鑑作業時程 (p. 28~p. 29)	符應教育部召開之大學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座談會(102.1.31)中宣布: 「本校可延至 102 年 5 月提出自評機制之申請」, 以及「本校自辦外部評鑑可延至 105 年 9 月前完成, 評鑑結果呈報教育部認定。」

附件二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效標」與「舊效標」對照表

	自我評鑑效標	備註	刪除
項目一、系所目標與發展特色	1-1 檢討修訂系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原 1-1	1-2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定發展計畫之過程與成果為何？
	1-2 依據教育目標、學術發展趨勢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原 1-3	1-4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與認同程度為何？
	1-3 依據教育目標發展系所特色的作法與結果為何？	新	
項目二：課程規劃設計與行政支援	2-1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原 1-5	
	2-2 課程地圖、職涯發展地圖及證照輔導地圖之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原 1-6	
	2-3 課程規劃、宣導、輔導修課的行政支援及其成效為何？	新	
項目三：教師教學與輔導(含學習評量)	3-1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學習評量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原 2-3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3-2 教師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原 2-4 修改	修改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3-3 系所推展教師教學社群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原 2-5	
	3-4 實施教學評鑑與教師評鑑機制之運作與結果為何？	原 2-6	2-7 強化學用合一，以達學以致用之機制與結果為何？ 移至 5-1
項目四：學生學習與資源(含營造境)	4-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之運作與結果為何？	原 3-1	3-2 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教環境)	4-2 提供學生生涯輔導、專業實習、取得證照與就業輔導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原 3-5	3-4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4-3 提供學生生活輔導、課外學習活動，培養陽光利他學生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原 3-3	
	4-4 加強學生國際觀與強化國際合作交流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原 3-6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用合一	5-1 強化學用合一、學以致用，推動學生就業競爭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原 2-7 與 5-1 整合	2-7 強化學用合一，以達學以致用之機制與結果為何？ 5-1 推動學生就業競爭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5-2 研擬學生(含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原 5-2	5-4 落實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結果為何？	原 5-3	
	5-4 根據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原 5-5	
項目六：學術與專業服務	6-1 教師研究表現與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原 4-1	
	6-2 學生專題研究、 展演、學術或專業表現為何？ (含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原 4-2	
	6-3 學生參與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為何？	原 4-3	
	6-4 促進產學合作與推動業界交流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4-4 4-5 4-6 整合	4-4 推動整合型研究與產學合作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4-5 推動促進與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4-6 獎勵與補助研發之情形為何？

項目七：系所特殊專業表現(系所特色指標與績效)	系所自訂特色發展之評鑑效標(7-1)	新	4-7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在職專班)
	系所自訂特色發展之評鑑效標(7-2)	新	4-8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在職專班)
	系所自訂特色發展之評鑑效標(3至5個)(7-3)	新	
項目八：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	8-1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整體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原 6-1	
	8-2 針對本週期系所評鑑之結果，擬定整體自我改善計畫與策略之情形為何？	原 6-2	
	8-3 針對上週期(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之情形為何？	原 6-3	

新效標：3+3+4+4+4+4+3+3=28

原效標：6+7+6+8+5+3=35

新評鑑項目召集人：

項目一&項目二：董事會許志賢主任秘書。

項目三：彭德保教務長。

項目四：劉育東副校長。

項目五：鄧成連副校長。

項目六：黃志揚研發長。

項目七：各系所(鄧成連副校長、各院院長)。

項目八：鄧成連副校長。

通識教育中心：林益昇主任。

*教學單位涵蓋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

1. 各分項負責人宜於 102.2.22 17:00 回傳。
2. 最新修正版評鑑計畫書(有修正用紅色)於今天中午以前印製予各分項召集人並於 102.2.22 17:00 回傳。
3. 若需大幅度修正宜於 102.2.25 中午再召開一次協調會議。